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1.7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2%。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8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19%。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2.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37%。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67分，較去年同期增長920%。
-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5.2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8%。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79,090	1,089,414
銷售成本		<u>(751,523)</u>	<u>(852,258)</u>
毛利		427,567	237,1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5,328	(65,668)
分銷開支		(4,380)	(3,074)
行政開支		(135,068)	(91,48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928	309
其他開支		<u>(1,445)</u>	<u>(380)</u>
經營溢利		<u>382,930</u>	<u>76,855</u>
財務收入		5,377	7,480
財務成本		<u>(69,838)</u>	<u>(41,941)</u>
財務成本淨額		<u>(64,461)</u>	<u>(34,461)</u>
除稅前溢利	7	318,469	42,394
所得稅開支	8	<u>(33,705)</u>	<u>(11,41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84,764	30,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93,734)
期內溢利／(虧損)	284,764	(162,75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316,969)	(30,9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316,969)	(30,9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205)	(193,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204	24,24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321)
	227,204	(126,0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560	6,7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413)
	57,560	(36,676)
	284,764	(162,7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272	(6,7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321)
	<u>42,272</u>	<u>(157,06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477)	6,7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413)
	<u>(74,477)</u>	<u>(36,676)</u>
	<u>(32,205)</u>	<u>(193,745)</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8.67 分 人民幣 (5.08) 分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 8.38 分 人民幣 (5.08) 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8.67 分 人民幣 0.85 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8.38 分 人民幣 0.85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0	981,913	999,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96,130	3,518,990
使用權資產	11	10,291	13,2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5,088,334</u>	<u>4,531,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874	408,2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85,548	131,9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6,941	448,1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00	30,96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0,048	61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27	491,335
		<u>1,561,138</u>	<u>2,123,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29,396)	(84,749)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137,115)	(1,198,387)
租賃負債		(5,955)	(6,801)
借貸	14	(67,093)	(547,149)
應付稅項		(30,307)	(4,610)
		<u>(1,469,866)</u>	<u>(1,841,696)</u>
流動資產淨額		<u>91,272</u>	<u>281,3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79,606</u>	<u>4,812,950</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05,780)	(801,509)
預提復墾費用		(2,078)	(2,113)
租賃負債		(3,054)	(5,393)
借貸	14	(1,529,432)	(1,309,942)
遞延稅項		(572)	(52)
		<u>(2,240,916)</u>	<u>(2,119,009)</u>
資產淨值		<u>2,938,690</u>	<u>2,693,9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53	215,29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權益		<u>2,008,622</u>	<u>1,697,3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88,806	2,069,580
非控股權益		<u>549,884</u>	<u>624,361</u>
權益總額		<u>2,938,690</u>	<u>2,693,9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經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為煤炭業務)，其主要在印尼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及印尼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項目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分部招致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有關中國煤炭採礦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下文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含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煤炭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179,090</u>	<u>1,089,41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412,679</u>	<u>87,751</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u>928</u>	<u>309</u>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2,032,449</u>	<u>10,819,83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619,356)</u>	<u>(4,468,513)</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179,090</u>	<u>1,089,414</u>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412,679	87,75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9,749)	(10,896)
財務成本淨額	<u>(64,461)</u>	<u>(34,46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8,469</u>	<u>42,394</u>

資產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2,032,449	10,819,834
對銷應收公司總部款項	(5,486,404)	(4,407,942)
未分配資產	<u>103,427</u>	<u>242,754</u>
綜合資產總值	<u>6,649,472</u>	<u>6,654,646</u>

負債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619,356	4,468,513
對銷應付公司總部款項	(2,639,266)	(1,065,394)
應付稅項	30,307	4,610
遞延稅項	572	52
未分配負債	699,813	552,924
	<u>3,710,782</u>	<u>3,960,705</u>
綜合負債總額	<u>3,710,782</u>	<u>3,960,705</u>

(c) 區域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之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646,809	884,492
印尼	223,803	33,545
新加坡	236,369	62,493
其他	72,109	108,884
	<u>1,179,090</u>	<u>1,089,414</u>

本集團業務於不同地區營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印尼	5,073,167	4,511,638
中國(包括香港)	15,167	19,985
	<u>5,088,334</u>	<u>4,531,623</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u>1,179,090</u>	<u>1,089,414</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55,375)	(70,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	—
政府補助金	205	1,5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21,564)	—
速遣費收入	4,644	—
撥備變動收益(附註)	165,006	—
其他	<u>2,394</u>	<u>3,651</u>
	<u>95,328</u>	<u>(65,668)</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就該等撥備與SDE的前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所應用之固定利率已獲減低。因此，其他應付賬款賬面值已相應減低，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撥備變動收益人民幣165,006,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64	83,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8	3,473
煤炭採礦權攤銷	13,825	1,24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69	555
— 印尼企業所得稅	524	—
— 印尼預提所得稅	14,415	8,994
— 印尼最終所得稅	5,277	1,990
遞延稅項	520	(127)
所得稅開支	33,705	11,41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提。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27,204	(126,076)
減：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分類為權益)	(2,555)	(2,6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24,649</u>	<u>(128,75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649	21,563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0,321)</u>
	<u>224,649</u>	<u>(128,758)</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2,110,118</u>	<u>2,536,991,76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5.93分。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24,649	(128,758)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555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u>227,204</u>	<u>(128,75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204	21,563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0,321)</u>
	<u>227,204</u>	<u>(128,758)</u>

股份

股份數目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2,110,118	2,536,991,7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18,000,00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 加權平均數	<u>2,710,110,118</u>	<u>2,536,991,7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2,110,118	2,536,991,7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不適用	246,96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18,000,00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 加權平均數	<u>2,710,110,118</u>	<u>2,537,238,72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536,991,7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	不適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 加權平均數	<u>—</u>	<u>2,536,991,762</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煤炭採礦權

結餘指於印尼南加里曼丹開展採礦業務之權利。印尼加里曼丹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V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IMJ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SM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T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根據收購SDE的一系列協議，本集團釐定支付予SDE賣方(即非控股股東)的按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73,000元)應為不可退還並構成購買代價的一部分，而該金額其後已資本化為煤炭採礦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到上述按金，而董事認為煤炭採礦權的結餘應相應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a) 採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1,017,4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7,619,000元)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有關煤炭業務在建資產項目約人民幣1,008,3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4,245,000元)，煤炭業務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3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595,000元)、汽車約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51,000元)、樓宇人民幣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採礦建築物約人民幣5,23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85,000元)以及電子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52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77,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31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71,000元)按年利率5.01%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樓宇一至兩年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後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5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21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5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210,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6,522	132,9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4)	(974)
	<u>185,548</u>	<u>131,994</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u>185,548</u>	<u>131,994</u>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當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於損益內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29,396	82,749
應付票據(附註)	<u>-</u>	<u>2,000</u>
	<u>229,396</u>	<u>84,749</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3,069	79,0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9	-
兩年以上	<u>5,708</u>	<u>5,713</u>
	<u>229,396</u>	<u>84,749</u>

附註：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日為六個月至一年。

14. 借貸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59,092	544,149
— 無抵押	(ii)	51,000	47,500
		<u>110,092</u>	<u>591,649</u>
其他借貸	(iii)		
— 無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416,692	412,145
— 無抵押其他貸款		1,069,741	853,297
		<u>1,486,433</u>	<u>1,265,442</u>
借貸總額		<u>1,596,525</u>	<u>1,857,09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0.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計息。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90%至5.8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計息。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5.00%至6.2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至6.2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借貸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7,093</u>	<u>547,149</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9,450	44,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669,982</u>	<u>1,265,442</u>
	<u>1,529,432</u>	<u>1,309,942</u>
	<u>1,596,525</u>	<u>1,857,091</u>

貸款I的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集團自三家境內銀行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由本集團擔保。為確保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為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出售集團(作為貸方，「貸方」)與本集團(作為借方，「借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人民幣417,000,000元的貸款(「貸款I」)。

借方與貸方同意，貸方根據本協議向借方提供的貸款I為免息。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計息，且借方無義務支付與貸款I有關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墊付予借方的貸款I本金須由借方於本集團對所有銀行貸款的擔保已全部不可撤銷地解除、免除或終止當日全額償還墊付予借方的貸款I本金，並由相關銀行出具書面確認證明，除非經貸方及借方以書面形式延長並確認。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出售集團不得提前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出售集團同意透過借記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即本集團應付出售集團款項)提取貸款I人民幣417,000,000元。貸款I的金額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貸款I的原始金額	417,000
減：推算利息調整(附註)	<u>(16,936)</u>
貸款I的現值	<u><u>400,064</u></u>

附註：此項目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銀行貸款適用利率計算的貸款I貼現的解除。

該協議亦訂明抵銷安排，倘銀行根據公司擔保要求本集團償還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則本集團的貸款I將由本集團向銀行償還的金額抵銷。因此，本集團為出售集團作出的公司擔保並無產生或然負債，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及本集團為出售集團銀行貸款作出的公司擔保的最高未貼現風險承擔金額僅為人民幣417,000,000元。

15.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股息。

於過往中期期間，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過往中期期間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46,280,000港元。於過往中期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Perpetual**」) 之100%股權(「**出售事項**」)，該公司間接持有多家於中國持有採煤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以及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Perpetual的100%股權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Perpetu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任何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於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由於出售集團的業務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經營地區(即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故該等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1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營運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靈活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無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倘悉數行使截至向某人全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全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75,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每批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每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函件之條款、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及達成以下由董事會釐定之特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 第一批(25%)：PT. Sumber Daya Energi（「**SDE**」）於二零二六年之原煤產量達到850萬至1,130萬噸；
2. 第二批(25%)：SDE於二零二七年之原煤產量達到1,015萬至1,450萬噸；
3. 第三批(25%)：SDE於二零二八年之原煤產量達到1,300萬至2,000萬噸；及
4. 第四批(25%)：PT. Trisula Sumber Energi一礦自開工日期起計36個月內投產。

就上述第1至3項條件而言，以下歸屬條件將適用：

- (i)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100%或以上，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將悉數歸屬。
- (ii)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80%至99%，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中僅80%將歸屬。
- (iii)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低於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80%，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概不歸屬。
- (iv)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達成第4項條件，則第四批的相應部分購股權概不歸屬。

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後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應為各表現目標下已歸屬購股權的總和。為免生疑問，於該日期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將不會賦予承授人權利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前行使相應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日。

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人民幣126,156,000元(相當於145,202,000港元)。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3.07港 元
行使價	3.07港 元
無風險利率	2.99%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9.6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19%

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千份
執行董事							
白韜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 五月十日	3.07	-	10,000	-	10,000
翟依峰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 五月十日	3.07	-	8,000	-	8,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沙振權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 五月十日	3.07	-	500	-	500
何嘉耀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 五月十日	3.07	-	500	-	500
龍玉峰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 五月十日	3.07	-	500	-	5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9,500	-	19,500
				-----	-----	-----	-----
僱員 總額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六年 五月十日	3.07	-	56,000	-	56,000
總額	二零一五年四 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三十日至二零 二五年四月 二十九日	0.485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6,000	-	56,000
				=====	=====	=====	=====
				-	75,500	-	75,500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份
僱員							
總額	二零一五年四 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三十日至二零 二五年四月 二十九日	0.485	1,000	-	(1,000)	-
				<u>1,000</u>	<u>-</u>	<u>(1,000)</u>	<u>-</u>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755,000元。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9,825</u>	<u>124,650</u>

19.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000,000元)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就該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獲授的擔保確認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擔保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下文載列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來源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煤炭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噸)	(千噸)
印尼	<u>2,594</u>	<u>2,49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印尼產量增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煤炭貿易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308元至每噸人民幣635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247元至每噸人民幣543元。平均煤炭售價增加，主要因為期內動力煤市價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在內的煤炭貿易量除以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在內的煤炭貿易量除以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本集團總收益除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在內的煤炭貿易量)及平均每月煤炭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煤炭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455	373	382	504	665
平均每月煤炭貿易量 (千噸)	432	650	481	430	4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9,090	1,089,414
----	-----------	-----------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427,567	237,156
毛利率	36.3%	21.8%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5,328	(65,668)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因印尼盾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人民幣55,375,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0,821,000元)及撥備變動收益人民幣165,006,000元(二零二五年：無)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382,930	76,855
------	---------	--------

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增加及撥備變動收益人民幣165,006,000元(二零二五年：無)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淨額

(64,461)**(34,461)**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由於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借貸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284,764**30,982**

除稅後溢利增加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及撥備變動收益人民幣165,006,000元(二零二五年：無)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7,204**24,2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及撥備變動收益人民幣165,006,000元(二零二五年：無)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284,764	30,982
+財務成本淨額	64,461	34,461
+所得稅開支	33,705	11,412
+折舊	125,942	86,497
+攤銷	13,825	1,242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522,697	164,594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2026年上半年，國際煤炭市場延續強勁走勢，印尼動力煤價格在供應端收緊與需求端旺季共振下穩步攀升。年初，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將2026年全國煤炭生產配額大幅削減至約6億噸，較2025年實際產量(逾7.9億噸)縮減約24%，引發市場對供應短缺的廣泛擔憂，成為推動煤價上漲的核心因素。

與此同時，印尼政府宣佈自2026年6月1日起，所有煤炭出口交易須通過國有公司統一管理。新規執行初期引起了市場緊張情緒，作為亞洲市場重要風向標的澳洲紐卡素基準動力煤期貨價格，於6月上旬突破150美元／噸，創下近兩年來的新高。價格表現方面，根據印尼煤炭指數(ICI)，各熱值煤炭全線走高，其中ICI3 (GAR 5,000大卡)指數曾於2026年6月12日升至86.81美元／噸，創年內新高，較年初61美元／噸的價位上漲逾40%。

生產運營

2026年上半年，集團印尼SDE煤礦項目維持穩定生產。SDE二礦於上半年順利投產，集團產能規模進一步擴大，為後續產量增長奠定產能基礎。

期內，SDE煤礦原煤產量合計約4.14百萬噸(2025年同期：2.05百萬噸)，同比增長102%。得益於洗選設施高效運行及二礦投產後新增洗煤能力，洗選煤產量合計約2.14百萬噸(2025年同期：1.24百萬噸)，同比增長73%。原煤的入洗能力和洗選煤的產出數量顯著提升，集團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高附加值洗選煤佔比明顯提高。

受惠於洗選煤產量增加及印尼市場煤價穩步上升的雙重推動，集團上半年整體煤炭平均售價錄得同比提升。洗選煤產品熱值更高、市場溢價更優，其佔比提高直接拉動綜合售價水平；同時，上半年印尼煤價的持續走強亦為集團售價提供了強勁的外部支撐。

資本運作

為更好利用資本市場平台配合集團發展戰略，集團於上半年成功完成配股融資，進一步充實資本實力，優化財務結構。所得資金主要用於支援集團印尼礦山的開發，為未來發展提供充裕資金保障。

此外，於2026年5月11日，集團已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激勵目標與SDE煤礦的生產量指標及TSE一礦的動工和投產日期直接掛鉤，該授出使管理層利益與集團長期發展目標緊密結合，有效激發核心管理團隊的主動性與創造力，帶領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地點	擁有權	煤炭 採礦權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面積 (平方公里)		
Sumber Daya Energi — SD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185	20	營運中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 — VS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100%	91.38	不適用	勘探中
Inisiasi Merdeka Jaya — IMJ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100%	33.05	不適用	勘探中
Suprema Marulabo Energi — SM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100%	60	不適用	勘探中
Trisula Sumber Energi — TS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100%	169	不適用	開發中

煤質特徵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煤礦所生產的洗選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SDE煤業	TSE煤業
煤層	B	B, EV, EL
水分(%)	6.8–7.7	3.1–3.71
灰分(<i>db</i> , %)	33.7–35.1	17.47–28.58
含硫量(<i>db</i> , %)	0.6–1	0.73–1.51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克、淨值、 <i>ar</i>)	4,450–4,500	4,990–6,056

附註：煤炭的特性取決於原煤的質量。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SDE 煤業 (i)	TSE 煤業 (i)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儲量 (百萬噸)	299.96	378.79	678.75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4.14)	—	(4.1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 (百萬噸)	295.82	378.79	674.61
— 已探明儲量	—	—	—
— 估計儲量	295.82	378.79	674.61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	960.32	1,053.47	2,013.79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4.14)	—	(4.1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推論的)(百萬噸)(ii)	956.18	1,053.47	2,009.6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推論)(百萬噸)	379.40	156.33	535.73

附註：

(i) 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DE煤業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SE煤業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ii)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包括推論的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噸)	二零二五年 (千噸)
原煤產量		
SDE煤業	<u>4,139</u>	<u>2,0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噸)	二零二五年 (千噸)
洗選煤產量(附註)		
SDE煤業	<u>2,137</u>	<u>1,244</u>

附註：原煤產量總計包括洗選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93,411	67,150
員工成本	153,092	116,754
電力	107,388	87,384
間接成本及其他	249,067	276,482
運輸	<u>148,565</u>	<u>304,488</u>
總計	<u>751,523</u>	<u>852,258</u>

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61,138	2,123,023
流動負債	<u>(1,469,866)</u>	<u>(1,841,696)</u>
流動資產淨額	<u>91,272</u>	<u>281,327</u>
流動比率	1.06	1.15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49,472	6,654,646
負債總值	<u>(3,710,782)</u>	<u>(3,960,705)</u>
資產淨值	<u>2,938,690</u>	<u>2,693,941</u>
資產負債比率	55.8%	59.5%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有所改善。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1,16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7.6百萬元)，主要與建設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96,525	1,857,091
------------------	------------------

該等借貸按介乎0.5%至6.2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至6.29%）的利率計息。

借貸授信額度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授信額度

3,537,763	1,471,650
------------------	-----------

借貸授信額度—已動用

1,179,834	1,444,9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95	207
英鎊(「英鎊」)	2	3
港元(「港元」)	771	1,236
印尼盾(「印尼盾」)	51,283	37,522
人民幣(「人民幣」)	153,887	359,24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554	618
美元(「美元」)	107,035	92,508
總計	<u>313,727</u>	<u>491,335</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u>80,048</u>	<u>612,403</u>

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基於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印尼盾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美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知悉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的持續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從而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用於抵押的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人民幣72.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5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人民幣249,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集團自三家境內銀行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49,000,000元，該等融資仍由本集團擔保。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3.51港元配售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9.6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徐吉華先生及相關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徐吉華先生已同意出售，而相關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徐吉華先生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1港元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ii)徐吉華先生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3.5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1港元：(i)較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900港元折讓約10.0%；及(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44港元折讓約6.25%。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已嚴格根據該等公佈先前所披露之意向動用及擬作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42.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6.0%)擬用於本集團印尼礦山的建設及開發；(ii)約71.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0%)擬用於採礦設備；(iii)約6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1.0%)擬用於樓宇建設；及(iv)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擬用於支持本集團印尼礦山發展的承包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用於支持本集團印尼礦山發展的承包及其他雜項開支。

業務展望

市場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全球煤炭市場供需格局持續偏緊，煤價上升勢頭有望延續。

供給端方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6年6月全國規上工業原煤產量3.8億噸，同比下降9.7%，在嚴控煤炭超能力生產政策延續下，國內下半年煤炭供給端產量收縮預期持續。

國際方面，印尼作為全球最大動力煤出口國之一，其最近頒布的煤炭出口政策正持續重塑全球煤炭貿易格局。印尼政府已將2026年煤炭產能配額從7.9億噸削減至6億噸，降幅達24%，這對全球煤炭供應鏈的影響更為深遠。

需求端方面，北半球正踏入夏季用電高峰，亞洲地區煤炭消費需求保持強勁。亞洲主要經濟體在需求旺季與因美以伊衝突引發的全球能源市場動盪的雙重作用下同步增加採購，為煤價提供有力支撐。綜合來看，在供給偏緊、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煤炭價格有望偏強運行。

印尼煤炭出口新政策

2026年5月，印尼政府頒布《自然資源商品出口管理政府條例》，規定煤炭、棕櫚油及鐵合金的出口須通過國有公司作為出口處理的統一窗口。政策分兩階段實施：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為過渡期，現有出口商可正常開展出口業務，需要向國有公司提交報告；2027年1月1日起進入全面實施階段，煤炭等商品的所有出口必須通過PT Danantara Sumber Daya Indonesia (簡稱PT DSI) 進行處理。根據印尼總統於2026年8月14日發表的國情咨文，成立PT DSI僅作為大宗商品出口的統一處理窗口，旨在強化裝船量、申報數據與外匯的監督管理，並非由國有公司壟斷出口業務或取代私營企業的直接出口權。

針對印尼近期推出的煤炭出口相關新政策，集團管理層初步評估，該政策主要旨在規範市場秩序、加強行業監管及打擊違規轉讓定價，並非旨在取代私營企業的日常營運。現有出口合同預計將有序執行，集團的煤礦營運及出口業務目前維持正常。鑑於新政策預計將於2027年全面實施，並提供約七個月的過渡期，集團正密切跟進政策細則及過渡期的實施機制，並積極與國有公司及相關監管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過渡期內及未來的合規營運。另一方面，印尼出口政策的調整或對全球煤炭供應鏈及價格走勢產生一定影響，集團將密切關注國際煤炭市場的供求變化。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政策變化對SDE煤礦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全生產與管理提升

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置於運營首位。2026年上半年，集團持續加強安全培訓體系建設，圍繞煤礦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煤礦前線人員的安全培訓，以及安全風險防控專項培訓等內容，系統性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操作技能。

推進產能釋放

展望2026年下半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SDE煤礦的穩產增產，充分發揮SDE二礦投產後的產能優勢，進一步提升洗選煤洗出率，優化產品結構。同時，集團將密切關注印尼煤炭出口政策的實施進展及國際煤價走勢，靈活調整銷售策略，確保在有利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最大收益。集團堅信，在供給收縮與需求旺盛的雙重支撐下，煤炭行業景氣度有望持續，公司將充分受益於行業上行週期，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龍玉峰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03名僱員。為鼓勵員工，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